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8〕216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手机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汕尾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来的《汕尾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手机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手机零部件项目位于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拟租借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备件仓库项目预留厂房11A、11B号厂房进行建设，建筑面积35602.78平方米，主要建设手机零部件生产线，配套建设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物料房、冰水站、锅炉（4t/h，燃料为天然气）等设施，项目危化品仓库、综合站房、废水处理等依托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现有设施。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打磨、喷涂、PVD、检测、印刷活雕刻、CNC加工、组装，以塑胶料、涂料、油墨、洗枪水等为主要原辅材料，设计生产手机零部件62400千套/年。项目劳动定员3140人，年工作日312天，员工宿舍、食堂等依托

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现有生活设施。项目总投资约10000万元，环保投资约1800万元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设备安装期间应合理安排工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时分类清理设备安装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最大限度减少废水外排量。项目超声波清洗、水帘柜漆雾处理、喷涂车间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生产废水排入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新型材料、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消费电子零配件建设项目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严者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等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

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严者后排入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注塑废气集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镗雕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收集后经脉冲式除尘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分别经15m、4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涂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旋流板+填料塔水洗预处理+高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后经4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印刷车间、脱胶房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后分别经40m、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有机溶剂、漆渣、洗枪水废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除尘器灰渣、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

物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厂区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设备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6.91t/a、氨氮 0.86t/a、VOCs 23.2t/a、SO₂ 0.20t/a、NO_x 1.26t/a。

四、项目建设与运营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风险防范和规范化管理等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8月3日印发